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157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4-157

2.项目名称：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

4.采购需求：本运维服务项目主要针对北京“单一窗口”既有平台与应用，包括软硬件、系统环境等，通过招标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方式，对平台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高效、稳定、持续运行，避免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问题进而对用户带来业务影响。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铭企业花园A27幢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157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79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前台：010-65910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贾洋

电 话：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1228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63 1506 1115">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763 1023 898">费率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th> <th data-bbox="1023 763 1273 898">货物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73 763 1506 898">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898 1023 972">2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23 898 1273 972">1.5%</td> <td data-bbox="1273 898 1506 972">1.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972 1023 1046">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data-bbox="1023 972 1273 1046">1.1%</td> <td data-bbox="1273 972 1506 1046">1.1%</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046 1023 1115">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1023 1046 1273 1115">0.8%</td> <td data-bbox="1273 1046 1506 1115">0.8%</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对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1）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代理服务费须在原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代理费基础上上浮15%； （2）采用“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模式，代理服务费须在原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代理费基础上上浮30%。</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费率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

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业绩	9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口岸通关信息化相关的运维服务、企业技术支持服务或云服务项目经验,每有一个相关项目业绩加3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业主确认函原件或主管部门书面评价意见复印件,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行业经验	4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证书	1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综合商务	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时间、条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运维资源	5	具备相关运维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知识库积累,类别涵盖运维技术与业务,知识库条数大于1000(含)条,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68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	6	需求分析理解准确,完全满足本运维服务项目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6分; 需求分析理解准确,满足本运维服务项目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满足度较高,得3分; 需求分析理解准确,基本满足本运维服务项目需求,与采购人服务需求基本满足,得1分; 需求分析理解错误,不响应项目需求,得0分。
		运维方案	7	采取的运维服务方案、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采取的服务方案、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

				决关键性问题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略有不足,可操作性有欠缺,得4分;采取的服务方案、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简单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运维方案,得0分。
		运维手段	7	投标人具备运维技术支持远程与上门服务能力,与进出口企业建立了单一窗口运维服务关系证明的,每家企业得0.5分,最高得7分。 应提供上门服务记录,并加盖服务接受企业的公司印章(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准确、具体、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得5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可行性差,得0分。
		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	5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与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硬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具有全面性、合理性的得5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与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硬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硬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性、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7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一窗口”或电子口岸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否则得0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单一窗口”或电子口岸相关项目,并出具建设相关单位(商务局、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等相关单位)书面证明,每一项证明加2分,最多加4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

			<p>有)、“单一窗口”或电子口岸相关单位(商务局、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等相关单位)相关项目经验书面证明及近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取。</p>
		3	<p>提供的培训讲师中至少有 2 名讲师为“单一窗口”相关项目提供过信息化培训服务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单一窗口”建设相关单位(商务局、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等相关单位)项目经验书面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兼任不同岗位不重复计算。</p>
		8	<p>主要服务团队成员超 8 名(含)且具有“单一窗口”/电子口岸相应工作经历的，满足得 5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成员超 5 名(含)且具有“单一窗口”/电子口岸相应工作经历的，满足得 3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成员超 3 名(含)且具有“单一窗口”/电子口岸相应工作经历的，满足得 1 分；</p> <p>不满足 0 分。</p> <p>团队成员至少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项目团队人员履历说明、“单一窗口”/电子口岸经验与业绩说明及近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兼任不同岗位不重复计算。</p>
	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	5	<p>投标人方案能提供基本的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的，得基本分 2 分，否则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就以下内容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建立完备、健全日常运维管理制度，能提供齐全、完整运维文档的，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人建立标准的用户技术支持和咨询的服务标准流程的，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服务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4	<p>有保障服务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4 分；</p>

				有保障服务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得2分; 无具体保障服务的方案和措施,得0分。
		验收方案	4	验收流程及标准规范,技术成果及档案归档要求齐全且清晰的得4分; 验收流程及标准较为规范,技术成果及档案归档要求齐全的得3分; 验收流程及标准较为规范,技术成果及档案归档要求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考核管理方案	4	具有科学合理的考核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具有合理的考核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具有较为合理的考核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其它	3	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措施,是否有独到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的建议与措施。 满足上述要求的,一条得1分,共3分。
3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

1.2. 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按照《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署岸函〔2016〕498号）要求，“单一窗口”建设中央层面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以“总对总”方式与各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换共享，开展国际合作对接；地方层面以省（区、市）为单位，依托本地电子口岸建设一个省域“单一窗口”，并实现省域“单一窗口”间互联互通，探索建设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的区域“单一窗口”；中央和地方政府要为“单一窗口”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同时加强量化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在此背景下，全国各省（市）纷纷建设地方“单一窗口”。北京“单一窗口”建设也迫在眉睫，一方面国口办明确提出目标任务要求；另一方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需要北京“单一窗口”。同时，2019年9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入使用，在空港口岸国际贸易方面，迫切需要北京“单一窗口”提供配套的系统服务，同时北京海关（含检验检疫）也提出明确需求。

本运维服务项目主要针对北京“单一窗口”既有平台与应用，包括软硬件、系统环境等，通过招标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方式，对平台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高效、稳定、持续运行，避免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问题进而对用户带来业务影响。

1.3. 项目实施周期

一年。

2. 项目现状

目前，北京“单一窗口”平台系统分别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和北京海关电子口岸机房。北京“单一窗口”通过部署在太极政务云互联网区的相关应用与国家“单一窗口”进行系统对接；北京海关机房部署的应用主要用于接收国家口岸办下发北京“单一窗口”的相关报关单、舱单等数据和用于接收北京海关共享给北京“单一窗口”数据，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与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对接。

2.1. 应用系统现状

北京“单一窗口”平台是由中央标准应用和地方特色应用两部分构成，是进出口企业“一站式”办理贸易通关业务的网上办事大厅，是具有地方特色、服务跨境贸易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北京外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中央标准应用：包括 18 个板块 729 个细分功能；

特色应用系统：包括“空港电子货运平台”、“跨境电商服务”、“京津冀协同服务”、“特色金融服务”、“外贸数据服务”、“其他特色应用”等 6 大类 27 个细分功能；

支撑系统：包括平台运行管理、平台客户服务、数据展示与分析、数据交换系统等。

2.2. 应用系统运行环境

政务云运行环境：培训环境、正式环境；

海关电子口岸专网运行环境，分为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软件环境：

(1) 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高级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64 位、Centos-6.10

(2) 数据库：神通数据库 V7.0 企业版、PostgreSQL 10.6

(3) JDK 版本：jdk-6u1-linux-i586、jdk-11.0.1

(4) WEB 服务器版本：Tongweb6.0、apache-tomcat-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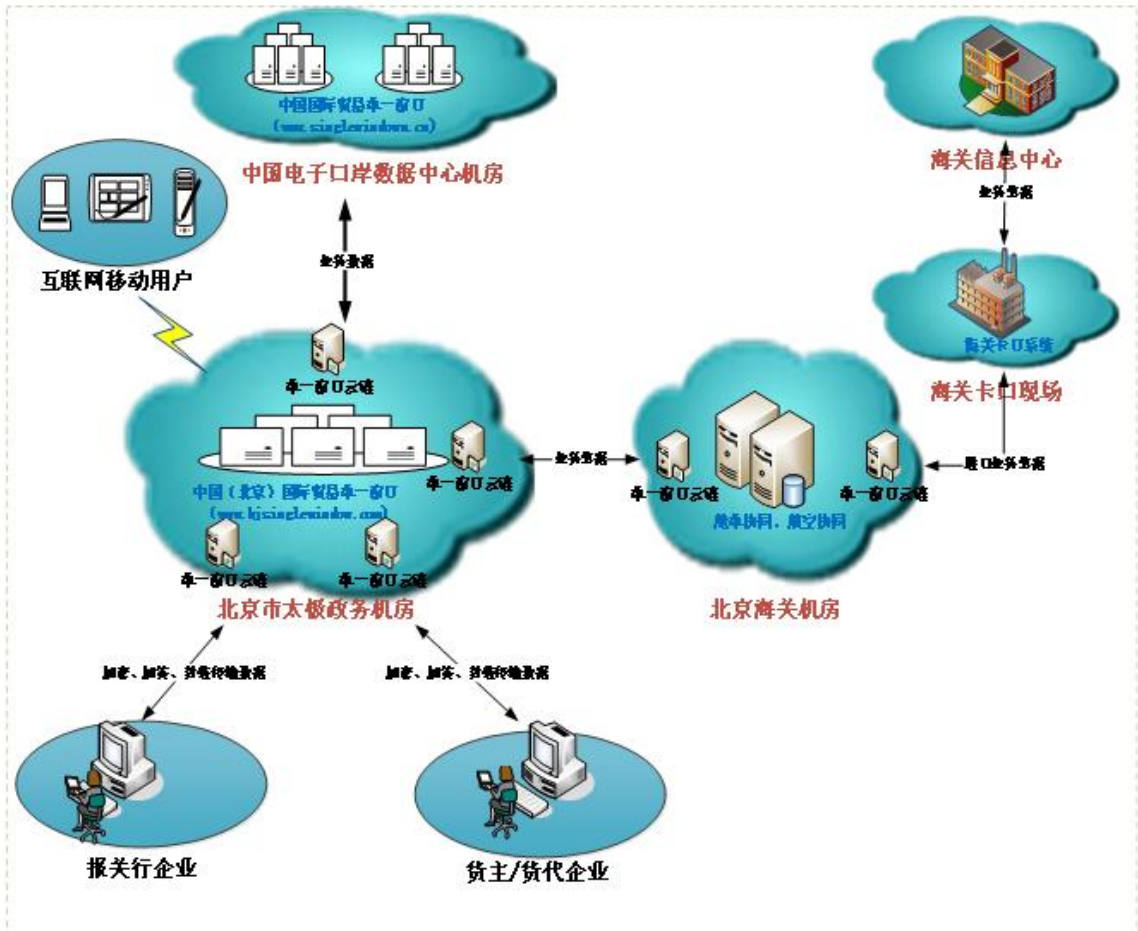
硬件环境：通过虚拟化技术集中式部署，核心设备冗余部署，从而提升整个集群安全性。

网络运行环境：平台网络环境涉及互联网、电子口岸专网、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等，其中，企业和个人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本平台。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在北京海关局域网，为系统用户提供服务；通过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跟口岸其他政务单位应用服务进行数据交换

2.3. 接口描述

平台提供基于电子政务标准指南的 XML 方式的数据接口，实现统一的门户外部数据交换接口，根据相关的数据服务项目和所要数据的检索条件向授权用户和应用系统推送相关数据。可以实现向外部系统推送平台信息的功能，接口类型 webservice，数据格式使用 xml。

2.4. 网络拓扑图



北京“单一窗口”网络拓扑图

系统分别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和北京海关电子口岸机房：

北京“单一窗口”部署在太极政务云互联网区与国家“单一窗口”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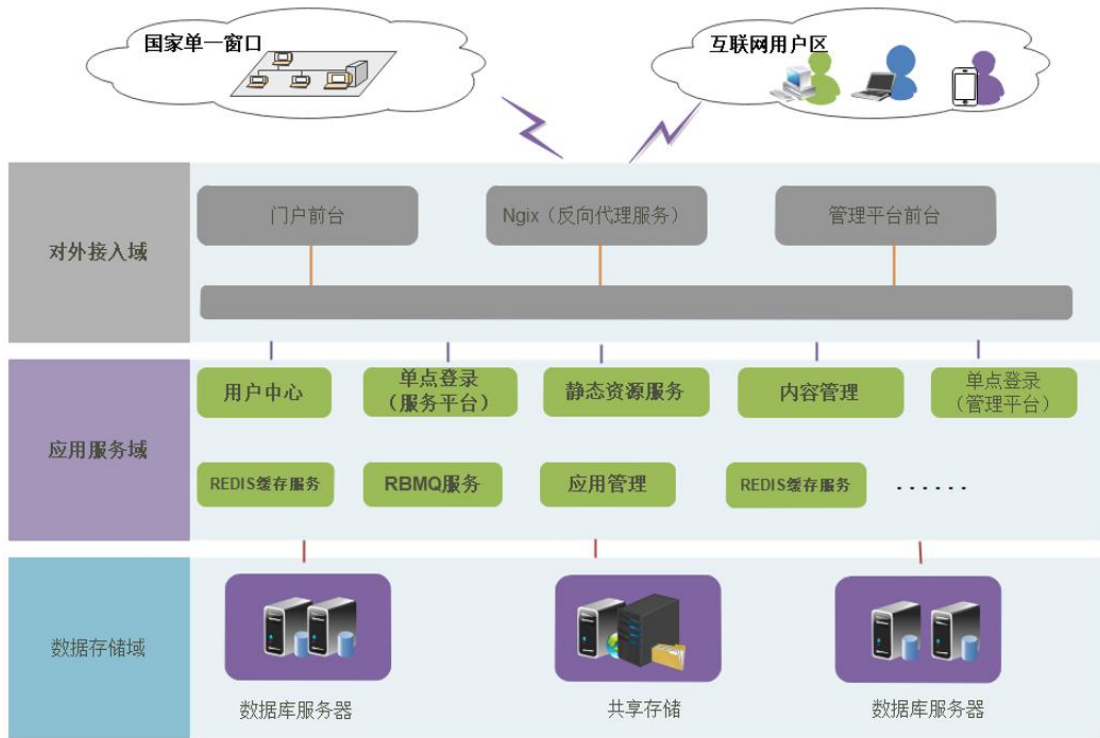
北京海关电子口岸机房主要部署航空器协同系统和舱单协同系统，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与海关管理网卡口系统对接；

企业可以通过移动终端访问北京“单一窗口”；

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登录北京“单一窗口”；

企业与北京“单一窗口”对接以及北京“单一窗口”系统与各协同系统对接均采用北京“单一窗口”数据交换系统对接。

2.5. 部署逻辑图



北京“单一窗口”部署逻辑图

说明：

主要分如下几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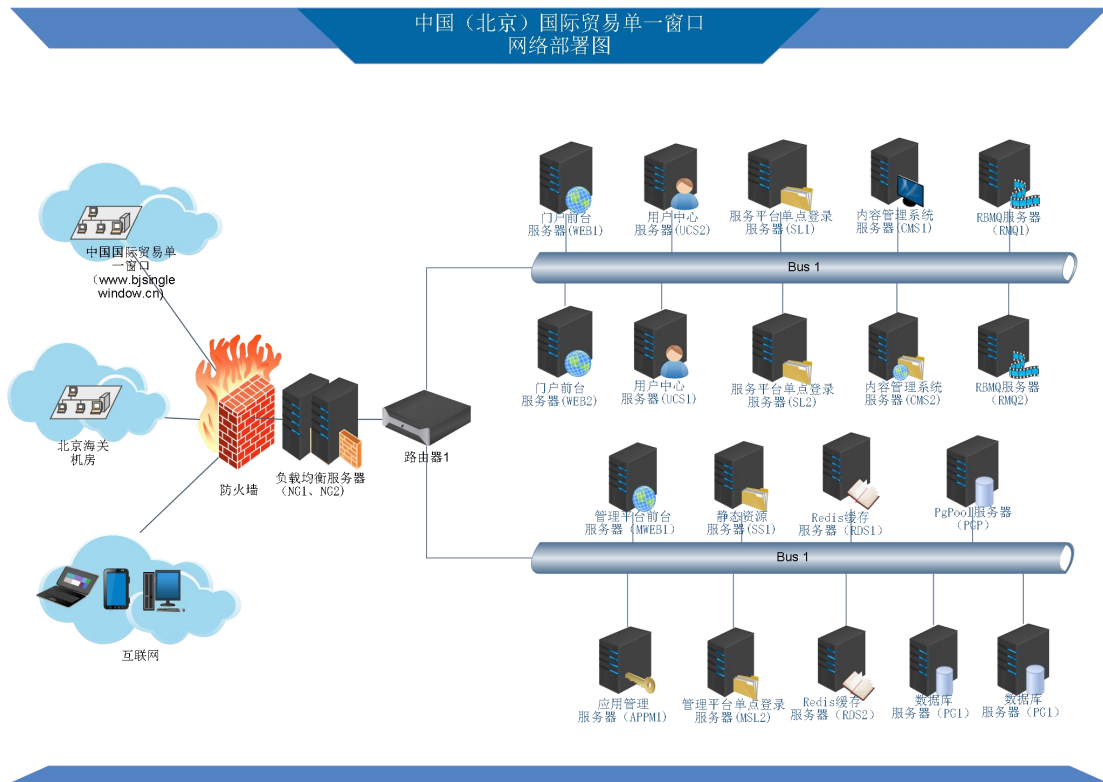
主体应用部署在太极政务云网络。

对外接入域：部署前台网站以及应用代理服务。

应用服务区：部署各种应用以及各种服务程序。

数据存储域：部署数据库以及文件共享服务器。

2.6. 系统部署图



北京“单一窗口”系统部署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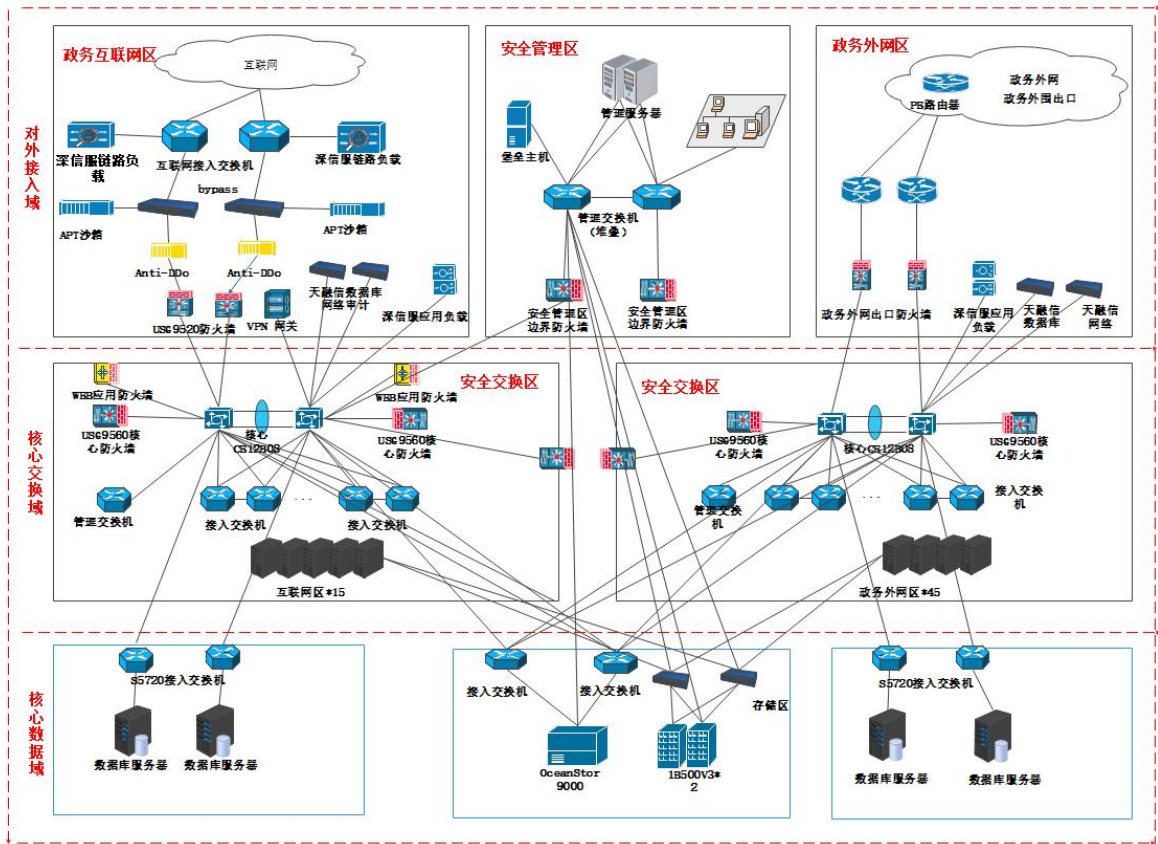
NG 服务器部署负载均衡软件，用于分发访问应用的请求。

应用分企业应用和管理应用，分别采用各自的单点登录服务访问。

数据库和共享存储部署在同一区域，供应用调用。

所有服务均部署在太极政务云上。

2.7. 政务云网络部署图



北京市太极政务云网络部署图

2.7.1. 系统部署说明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系统”面向互联网、政务外网和内部局域网提供服务，系统主要分为：

政务互联网区：网络接入区、核心区、数据库区和安全资源池等区域。

安全管理区：用于部署安全审计安全防火墙相关设备

政务外网区：网络接入区、核心区、数据库区和安全资源池等区域。

安全交换区：用于安全数据交换。

存储区：拥有存放数据库服务器和相关存储设备。

2.7.2. 政务云说明

区域间逻辑隔离。

使用防火墙设备作为安全管理域边界设备，分别连接到政务互联网区和政务

外网区。

系统通过在网络边界和安全域边界部署防火墙并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实现系统边界和各安全域边界的防护。

系统网络在边界防火墙（USG9520）、核心防火墙（USG9560）、虚拟防火墙开启入侵检测功能，可以对进出系统的全部数据进行监视。

在互联网边界部署 APT 防护安全沙箱（FireHunter6300 安全沙箱），实现对来自互联网的可疑文件的防范。

系统通过部署安全审计设备（TSM-TopAudit-Net 和 TSM-TopAudit-DB）实现对系统内管理用户操作行为的审计。

系统在互联网接入区域同时也部署了防 DDOS 攻击系统（DDOS8030）对互联网进入的流量进行有效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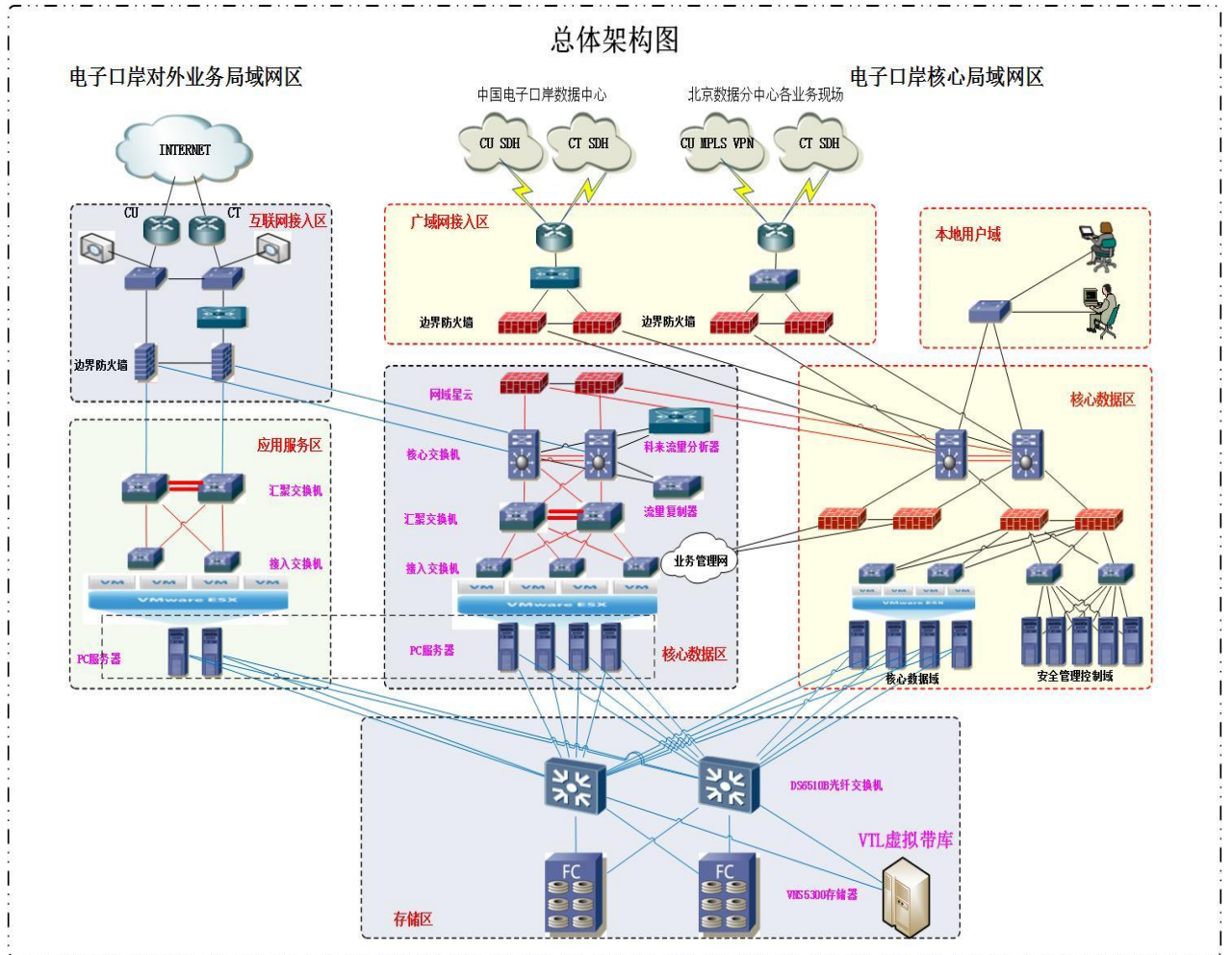
同时部署 WAF 防火墙（WAF5230）对互联网区域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

系统在互联网区、内部服务区部署有负载均衡设备（AD-6050），实现对网络链路和服务器间的负载均衡。

管理用户通过部署于网络中的堡垒主机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登录管理，并使用网络监控软件对通信链路、信息系统状态及机房环境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

系统网络部署了网络接入 VPN 设备、准入设备，对接入网络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并根据对网络、系统资源的访问需要进行权限管理。

2.8. 海关电子口岸机房网络部署图



北京“单一窗口”海关电子口岸机房网络部署图

主要分如下几个方面：

所有应用部署在电子口岸专网。

安全管理区：部署网络安全检测系统。

应用核心区：部署各种应用以及数据库软件。

对外数据交换区：用于与各部委之间的数据交换。

外网区：用于部署门户 WEB 及相关需要部署在外网的应用。

海关内网：用于与海关管理网数据交换。

2.9. 硬件清单列表

2.9.1. 政务云硬件情况（共 45 台）

测试环境（10 台）：

序号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 IP	CPU 分配量 (核)	内存分配量 (GB)	存储分配量 (GB)	太极云登记名称
1	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客服培训环境数据库	192.166.44.8 (内) 103.83.45.157 (外)	4	16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2	应用服务器-1	192.166.44.13 (内) 103.83.45.158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应用服务器（客服）
3	应用服务器-2	192.166.44.27 (内) 103.83.45.162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应用服务器
4	应用服务器-3	192.166.44.28 (内) 103.83.45.163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应用服务器
5	Redis 缓存组建	192.166.44.14 (内) 103.83.45.159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Redis 缓存组件
6	单点登录服务器	192.166.44.20 (内) 103.83.45.160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单点登录服务集群
7	前端反向代理服务器	192.166.44.21 (内) 103.83.45.161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负载均衡服务器
8	数据交换服务器	192.166.44.38 (内) 103.83.45.249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中间件服务器

		(外)				新
9	消息队列服务器	192.166.44.39 (内) 103.83.45.250 (外)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abbitMQ 服务器
10	ELK-服务器	192.166.44.40 (内)	2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ELK

正式环境 (35 台) :

序号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 IP	CPU 分配量 (核)	内存分配量 (GB)	存储分配量 (GB)	太极云登记名称
1	内容管理系统 (CMS1)	192.166.44.10 (内)	4	16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内容管理系统 (CMS1)
2	RabbitMQ 消息队列 (RMQ2)	192.166.44.11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abbitMQ 消息队列 (RMQ2)
3	RabbitMQ 消息队列 (RMQ1)	192.166.44.74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内部 RabbitMQ 服务器 (RMQ1)
4	Redis 缓存组件 (RDS2)	192.166.44.16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edis 缓存组件 (RDS2)
5	Redis 缓存组件 (RDS1)	192.166.44.73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edis 缓存组件 (RDS1)
6	zabbix 监控数据库	192.166.44.33 (内)	8	32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zabbix 监控数据库
7	zabbix 监控服务器	192.166.44.51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监控服务器

8	静态资源服务 (SS1)	192.166.44.34 (内)	4	16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静态资源服务(SS1)
9	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2 (PG2)	192.166.44.35 (内)	8	32	10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2 (PG2)
10	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1 (PG1)	192.166.44.36 (内)	8	32	10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 1 (PG1)
11	数据交换前端服务器	192.166.44.45 (内)	4	8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前端服务器
12	数据交换服务器	192.166.44.47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服务器
13	数据交换 -RabbitMQ 服务器 2	192.166.44.49 (内) 103.83.45.160 (外)	4	16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RabbitMQ 服务器 2
14	数据交换 -RabbitMQ 服务器 1	192.166.44.71 (内)	4	16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 Rabbitmq 服务器 1
15	客服系统应用服务器	192.166.44.46 (内)	4	16	2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系统服务器
16	客服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92.166.44.48 (内)	8	32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7	门户前台系统 (Web2)	192.166.44.58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前台系统 (Web2)

18	门户前台系统 (Web1)	192.166.44.67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前台系统(Web1)
19	服务平台单点登录服务(SL2)	192.166.44.59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平台单点登录服务(SL2)
20	服务平台单点登录服务(SL1)	192.166.44.68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平台单点登录服务(SL1)
21	负载均衡服务器1	192.166.44.61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负载均衡服务器1
22	负载均衡服务器2	192.166.44.62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负载均衡服务器2
23	用户中心服务1	192.166.44.64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中心服务
24	用户中心服务2	192.166.44.65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中心服务
25	管理平台单点登录服务	192.166.44.66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平台单点登录服务
26	空港电子货运-前端服务器	192.166.44.69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港电子货运前端服务器
27	空港电子货运-应用服务器	192.166.44.70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港电子货运-应用服务器
28	管理前台系统	192.166.44.63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前台系统
29	应用管理服务 (APPM1)	192.166.44.60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管理服务

						(APPM1)
30	数据展示应用	192.166.44.55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展示服务器
31	数据采集应用-1	192.166.44.56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采集应用服务器-1
32	数据采集应用-2	192.166.44.57 (内)	4	16	1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采集应用服务器-2
33	数据存储服务器 1	192.166.44.53 (内)	8	32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存储服务器 1
34	数据存储服务 2	192.166.44.54 (内)	8	32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存储服务器 2
35	数据存储服务器 3	192.166.44.72 (内)	8	32	50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存储服务器 3

2.9.2. 海关电子口岸硬件情况 (共 10 台)

序号	名称	部署区域	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作用
1	存储体 (NCS4100 原 VNS5300 扩容)	核心数据区	N3-2S10-600U, DCN NCS 系列 600GB 10k SAS 2.5 寸硬盘	50	(用于数据库高可用以及应用服务器存储)
			N2-DAE-N-25-A, NCS4100 磁盘扩展柜; 25*2.5 INCH 盘位;	2	
2	光纤交换机 (DS-6510 扩容)	核心数据区	XBR-MIDR12POD-16G, Port-On-Demand, 12, 16Gb SFPs (12 端口升级包, 含 12 个 16Gb 模块)	4	(用于数据库高可用数据传输)
3	虚拟带库 (火)	存储区	MSA-SSA-XC16, 3U 机架式存	1	用于数据库备

	星舱数据保护系统虚拟带库 (MSA-SSA-C16)		储设备；配备磁盘容量 24TB；4 块 480GB 的 SSD 缓存盘及授权；760W (1+1) 冗余电源；两颗 64 位四核处理器；配 128GB 内存；双口千兆网卡；配置 8GB 双端口光纤连接。内含火星舱数据保护系统 5.0。含 24TB 虚拟带库 (VTL) 使用授权；含 12TB 备份授权；含 12TB 持续数据保护授权；磁盘卷组管理、重复数据删除、全局热备磁盘、固态磁盘缓存、iSCSI 链路协议、FC 链路协议、LUN 屏蔽/映射、支持多路径访问、支持网卡聚合。		份
4	群集 X86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RQ940 四路服务器)	应用服务区	Intel Xeon E7-4820 V2 CPU*4 (8 核, 2.0GHz), 256GB 内存, 1GB 硬件 RAID 卡 (含掉电保护, RAID0/1/10/5), 300GB 15K SAS 硬盘*4, 千兆网口*8, 万兆光纤网口*2, 8Gb/s FC HBA 卡*2, 2+2 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IKVM 模块, PDU 电源线;	1	
5	群集 X86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RQ940 四路服务器)	应用服务区	Intel Xeon E7-4820 V2 CPU*4 (8 核, 2.0GHz), 256GB 内存, 1GB 硬件 RAID 卡 (含掉电保护, RAID0/1/10/5), 300GB 15K SAS 硬盘*4, 千兆网口*8, 万兆光纤网口*2, 8Gb/s FC HBA 卡*2, 2+2 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IKVM 模块, PDU 电源线;	1	
6	群集 X86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RQ940 四路服务器)	应用服务区	Intel Xeon E7-4820 V2 CPU*4 (8 核, 2.0GHz), 256GB 内存, 1GB 硬件 RAID 卡 (含掉电保护, RAID0/1/10/5), 300GB 15K SAS 硬盘*4, 千兆网口*8, 万兆光纤网口*2, 8Gb/s FC HBA 卡*2, 2+2 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IKVM 模块, PDU 电源线;	1	
7	核心交换机 (H3C)	主干交换机	LSXM1TGS24EB1 , H3C S12500-X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	2	

	S12510-X 扩容)		光接口模块(SFP+, LC) (EB)		
			SFP-XG-SX-MM850-E ,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32	
8	交换机1(H3C S5560-54C-EI)	应用服务区	LS-5560-54C-EI , H3C S5560-54C-E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3	
			10/100/1000BASE-T 端口, 支持 4 个 10G/1G BASE-X SFP+ 端口, 支持 1 个 Slot, 无电源	6	
			LSPM2150A, 150W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6	
			LSPM1FANSB,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电源侧出风)	12	
			SFP-XG-SX-MM850-E ,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9	交换机2(H3C S6800-2C)	应用服务区	LS-6800-2C, H3C S6800-2C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 个 QSFP Plus 端口和 2 个接口卡插槽	4	
			LSVM1AC650, 650W 交流电源模块	8	
			LSWM1HFANSCB, 端口侧进风, 电源侧出风风扇	8	
			LSWM124XGT2Q , 24 端口 10GBASE-T+2 端口 QSFP+ 带 MACSec 接口卡	2	
			LSWM124XG2QFC, 24 端口 SFP Plus+2 端口 QSFP+带 FC 功能接口卡	6	
			LSWM1QSTK1 , 40G QSFP+ 3m 电缆	4	
			SFP-XG-SX-MM850-E ,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96	
			QSFP-40G-SR4-MM850, QSFP+ 40G 光模块 (850nm, 100m, SR4, 支持 1 分 4)	4	
			OP-MPO8-8LC-10-M, 光纤连接器 -MPO(8 芯)/PC-8LC/PC(0.5m)-多模	4	

			(OM3)-3.0mm-10.0m		
10	防火墙(万兆防火墙,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7310-BJ)		标准 2U 设备, 双冗余电源; 5 个前扩插槽; 10 个 10/100/1000M Base-TX; 4 个 SFP+ 插槽, 4 个万兆光纤模块, 防火墙整机吞吐率 (bps) 42G, 最大并发连接数 4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26 万, 三年硬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3. 项目预期目标

按时完成北京“单一窗口”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高效、稳定、持续运行,避免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问题进而对用户带来业务影响,并对用户使用中的问题进行支持与培训。

- (1) 保障北京“单一窗口”各项应用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2) 完成北京“单一窗口”各项数据的归档、备份及维护工作。
- (3) 保障北京“单一窗口”系统基础环境正常运行及优化,包括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主机、存储设备、交换机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 (4) 完成北京“单一窗口”系统安全的扫描和加固工作,包括内存、硬盘、CPU 等监控、清理,操作系统补丁升级等。
- (5) 完成北京“单一窗口”特殊时期的专项保障工作,包括进行专人值守,专项检查、专项整改等工作。
- (6) 完成北京“单一窗口”系统故障时的快速应急处理,进行应急服务演练,确保特殊情况及系统异常时的及时处理。
- (7) 完成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功能升级及维护工作,包括站内搜索功能、RCEP 进口税率查询功能、京津冀协同专区模块、企业问卷调研功能等。

4. 项目内容

- (1) 系统功能运维服务

对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及维护操作。

(2) 系统数据运维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数据等进行备份、优化及维护操作。

(3) 系统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提供基础性的保障和维护工作，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基础层进行保障运维工作，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对系统安全提供基础性的保障、优化、更新等维护工作。

(5) 专项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及安全检查等专题相关的特殊专项保障服务，进行专项人员值守、专项检查、专项整改等各类专项保障。

(6)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针对可能出现的应急故障情况进行专项处理响应，协助采购方制定系统应急预案，确立应急处理机制。

(7) 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服务

根据北京市政策情况，结合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等具体要求，增加平台部分功能。

5. 项目需求

5.1. 系统功能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运维服务包括对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及维护操作，同时提供平台应用系统日常问题咨询服务，提供系统需求反馈及统计服务。

5.1.1. 应用维护服务

对应用系统服务进行巡检、监控及维护操作：

(1) 系统前端应用日常巡检与监控：对应用系统前端进行日常巡检与监控，包括企业应用端与运营管理端，及时发现应用系统前端程序使用异常情况，例如前端页面访问异常；

(2) 系统后端服务日常巡检与监控：对应用系统后端服务进行日常巡检与

监控，涵盖企业系统与运营管理系统的后端应用程序，监控数据交换、解析、入库等综合处理情况，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处理；

（3）应用系统前端日志监控与分析：对于应用系统前端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关键日志信息进行监控，例如页面加载时间、JavaScript 错误，做到及时的分析处理，消除系统隐患；

（4）应用系统后端日志监控与分析：对于应用系统后端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关键日志信息要进行监控，例如接口请求响应时间、错误响应信息，做到及时的分析处理，消除系统隐患；

（5）企业应用代码更新测试与发布：对企业端应用（包括提交货申请应用、外贸数据服务应用等），进行培训环境及生产环境程序集成测试与发布更新，更新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回滚；

（6）运营管理代码更新测试及发布：对运营管理端应用（包括数据展示与分析应用、业务运行管理应用等），进行培训环境及生产环境程序集成测试与发布更新，更新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回滚。

5.1.2. 应用支持服务

（1）企业专家支持服务：利用微信交流群、热线服务电话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包括跨境电商、国际物流、贸易金融等北京“单一窗口”企业微信群)，提供企业专家支持服务。

（2）企业在线咨询：通过平台在线客服系统，方便企业使用过程中直接提交咨询问题并及时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3）远程支持服务：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需要进行远程操作的，安排技术支持人员通过 QQ、向日葵等远程方式，远程排查并解决企业问题。

（4）上门支持服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求，确认企业问题无法直接通过在线、电话、远程等方式解决的情况下，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5）驻场支持服务：安排专人驻场，为企业在业务现场提供支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数据传输、业务办理等相关问题。

（6）系统需求反馈：针对系统使用人员对系统提出的需求与问题，将内容分类归纳，反馈并提供解决方案。

(7) 技术专家支持服务：安排熟悉北京“单一窗口”业务的技术支持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帮助提供平台既有技术咨询服务。

(8) 其他应用系统调试：配合完成与其他应用系统的集成或接口的调试工作，并及时解决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存在的问题。

(9) 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对平台的业务数据做统计分析，输出对应运行报告。

5.1.3. 北京“单一窗口”实体 SAAS 平台 keystore 更新服务

按照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域名证书生成原则，北京“单一窗口”需同步更新 keystore 文件与数据中心保持一致，以保障北京“单一窗口”能合法正当调用国家“单一窗口”相应服务。

5.1.4. 标准版功能更新匹配服务

及时针对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新发布功能进行匹配、测试、集成与发布更新，保障标准版功能平稳运行。

5.1.5. 知识库维护

(1) 运维知识库维护：建立技术支持知识库、运维操作知识库，及时对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维护形成知识库，按照知识库处理相应运维问题并及时更新，逐步完善运维体系，提高运维响应效率。

(2) 客服知识库维护：建立业务知识库、常见问题知识库，及时对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维护形成知识库，按照知识库回复及跟进企业的相关问题，帮助客服团队提高工作效率和解决问题能力。

5.2. 系统数据运维服务

为将系统遇到意外的事件及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需配合制定应用系统备份和恢复策略，做好系统运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5.2.1. 对日志数据归档及备份

对日志数据（例如用户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按照规则进行归档与历史存档,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并进行提前处理。

5.2.2. 业务数据归档及备份

对业务数据（例如提交货申请、查验通知）按照规则进行归档与历史存档,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并进行提前处理。

5.2.3. 文件数据归档及备份

定期对文件数据（例如随附单据 pdf、传输报文 xml）进行备份归档，保障数据不丢失以及出现异常时安全恢复，包括本地备份服务和异地备份服务。

5.2.4. 通关参数数据维护服务

按照国家及海关等最新政策，根据监管方式、口岸代码、税率等变化，进行数据同步更新。

5.2.5. 税则数据维护

按照国家及海关等最新政策，根据税则、申报要素、检验检疫代码等变化，进行数据同步更新。

5.3. 系统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基础性的保障和维护工作，需要从网络安全、主机及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维度展开，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3.1. 系统硬件设备运维

提供平台运维服务主机、存储系统等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主机、存储设备、交换机、防火墙等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1) 硬件设备统计记录：包括硬件设备型号、固件版本、网络结构、网络

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服务器、虚拟机、网络设备资产一览表；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2) 硬件设备性能优化管理：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性能优化，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调整配置、优化资源利用率、调整网络设置等，以提高系统性能和效率。

(3) 硬件环境支持：负责完成政务云租赁及系统环境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做好硬件设备合理规划与配置，根据系统负荷情况，及时制定硬件调配方案并予以实施辅助技术服务。

(4) 硬件监控与预防性巡检：负责对政务云租赁的系统硬件环境进行监控和定期巡检，协助解决系统硬件故障，保障系统硬件正常运转。

5.3.2. 数据库运维

(1) 数据库性能调优管理：定期对北京“单一窗口”的相关类型数据库进行性能管理，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维护数据库系统的高效运行，包括数据库表空间优化、索引优化等。

(2) 数据库监控与预防性巡检：提供日常的数据库运行进口及巡检服务，定期对北京“单一窗口”的相关类型数据库进行监控、巡检，根据监控报警及时发现数据库运行问题并及时解决（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网络流量、数据库连接数等）。

5.3.3. 中间件运维

(1) 中间件性能优化管理：根据对中间件的运行情况数据（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连接数、资源利用率等），对中间件进行性能调优，包括调整参数、优化配置、增加资源等，以提高性能和稳定性。

(2) 中间件监控与预防性巡检：提供针对北京“单一窗口”RabbitMQ、Tomcat 等类型中间件监控和巡检服务，根据监控报警及时发现中间件运行问题并及时解决，维护中间件系统的高效运行。

5.3.4. 代理服务运维

(1) 代理服务性能优化管理：提供针对 Nginx 代理服务的优化运维，包括配置操作、优化与管理，保障代理服务按照最新安全漏洞要求同步升级到最新的安全版本。

(2) 代理服务监控与预防性巡检：提供针对 Nginx 代理服务的监控和定期巡检服务，根据监控报警及时发现代理服务运行问题并及时解决，维护代理服务系统的高效运行。

5.3.5. 数据缓存服务运维

(1) 数据缓存服务性能优化管理：提供针对数据缓存服务 redis 的性能优化，包括配置操作、优化与管理，保障 redis 按照最新安全漏洞要求同步升级到最新的安全版本。

(2) 数据缓存服务监控与预防性巡检：提供针对数据缓存服务 redis 的监控和巡检服务，根据监控报警及时发现缓存服务运行问题并及时解决，维护缓存服务的高效运行。

5.3.6. 操作系统环境运维

(1) 操作系统环境性能优化管理：按规定要求，对平台系统环境进行优化，针对出现的性能降低、运行变慢、系统故障等，进行问题排查分析、优化方案制订与实施。

(2) 操作系统环境监控及预防性巡检：按规定要求，对操作系统环境进行监控、巡检，根据监控报警（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及时发现操作系统运行问题并及时解决，维护操作系统软件的高效运行。

5.4. 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对系统安全提供基础性的保障、优化、更新等维护工作。

5.4.1. 系统安全运维

对系统基础环境进行安全运维，包括内存、硬盘、CPU 等监控、清理，操作

系统补丁升级、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等。

服务内容包括：

(1) 操作系统安全维护：跟进操作系统更新版本并进行更新，尤其重要补丁与组件，第一时间更新维护，确保操作系统安全稳定。

(2) 安全软件维护服务：在既有安全软件体系下，升级杀毒软件与病毒库，例行进行病毒查杀与处理。

(3) 弱口令扫描工具服务：使用租用的弱口令扫描工具对招标方信息资产进行弱口令扫描，提供弱口令扫描报告，并根据扫描结果进行验证，输出《弱口令扫描报告》。

(4) 国口办安全检查保障：按照“国口办”要求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在系统运行安全、数据使用安全、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内部安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配合国口办开展北京“单一窗口”渗透性测试，配合国口办系统安全监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汇报。配合国口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北京“单一窗口”的实地安全检查工作。

5.4.2. 网络安全加固运维

提供系统网络安全相关运维服务，针对相关网络漏洞及时进行网络安全漏洞修复。

5.5. 专项保障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专项保障服务，进行专项人员值守、专项检查、专项整改等各类专项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专项处理。

5.5.1. 特殊时期专项保障服务

(1) 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针对重大国家活动、重点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云端安全监测、防护以及响应服务，保障客户在重要时期提升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2) 特殊时期应用保障服务：针对重大国家活动、重点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进行应用系统专项保障，包括 7*24 小时值守、现场保障、远程支持、专项系统运行报告等。

5.5.2. 特殊情况专项保障服务

针对业务突发上量、突发故障、重大审计等特殊情况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提供系统恢复、系统扩容、故障排查与实时监测等处理服务。

5.6.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对应急情况进行专项处理响应，包括基础层、应用软件等。

5.6.1. 应急处理预案服务

(1) 应急处理机制制定：针对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协助采购方制定系统应急预案，确立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理团队及协同流程，并定期组织培训。

(2) 应急处理方案改进：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用户反馈意见，定期更新应急预案，确保在面对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做出反应。

5.6.2. 系统故障应急服务

(1) 系统故障排查及解决：当发生系统故障等应急情况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快速查找故障原因，并给出处理建议，在不影响通关情况下，尽快实施处理操作。

(2) 系统故障专项分析报告及改进：在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供故障分析和处理情况报告，帮助预防同类的问题再次发生。

5.7. 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服务

根据北京市政策情况，结合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等具体要求，增加平台部分功能，包括开发站内搜索功能、开发 RCEP 进口税率查询功能、增加京津冀协同专区模块、增加贸易政策专栏和平台企业问卷调研功能。

5.7.1. 开发站内搜索功能

(1) 站内搜索功能设计及开发：基于北京“单一窗口”资讯中心版本内容，新增开发站内搜索功能，支持企业用户在平台中搜索资讯文章，包括：新闻资讯、通知公告、贸易政策、常用下载等，便于企业用户在平台中快速查阅相关信息内容。

(2) 搜索功能优化：针对北京“单一窗口”资讯中心数据，采用缓存优化、索引优化、分词优化、关键字优化等技术进行搜索功能的优化和效率提升。

5.7.2. 开发 RCEP 进口税率查询功能

(1) RCEP 查询功能设计及开发：开发并根据用户反馈持续升级 RCEP 进口税率查询应用，通过对比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其它协定税率之间的差异，帮助企业进行最优关税税率筹划。

(2) 数据维护更新：对 RCEP 进口税率数据进行实时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提升查询效率。

5.7.3. 增加京津冀协同专区模块

(1) 增加空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根据电子口岸业务要求，在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增加空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服务内容包含：北京空港行政车辆备案、北京空港提交货申请、北京空港查验申请、北京空港退运申请等。

(2) 增加海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根据电子口岸业务要求，在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增加海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服务内容包含：天津港船舶动态信息查询、天津海关集装箱运抵信息查询、天津航运指数查询等。

(3) 增加铁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根据电子口岸业务要求，在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增加铁运国际物流服务专区，服务内容包含：河北“单一窗口”班列极速查出口查询、河北“单一窗口”班列极速查进口查询、河北“单一窗口”班列极速查综合查询等。

(4) 增加数据服务应用专区：根据电子口岸业务要求，在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增加数据服务应用专区，服务内容包含：商品出口申报实例、中国商品编码查询、数据资产保管箱等。

5.7.4. 增加贸易政策专栏和平台企业问卷调研功能

(1) 增加贸易政策专栏：根据业务需求，在资讯服务专栏版块及门户导航栏新增贸易政策专栏分类及内容维护更新。

(2) 增加平台企业问卷调研功能：基于业务发展及相关政策需求，在北京“单一窗口”门户新增企业用户问卷调研功能入口，便于平台企业用户实时填写调研内容，提升运营人员收集整理各企业调研需求的时效性。

6. 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组建专业的技术和团队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并提供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分工等信息。运维团队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依据运维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如有个别调整，须有充分原因，调整补充的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方面，根据北京“单一窗口”系统特点，运维团队需具备如下技能：

- (1) 熟悉北京“单一窗口”业务；
- (2) 熟悉 Linux 环境服务器配置及优化；
- (3) 熟悉北京海关及政务云网络运行环境、堡垒机登录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
- (4) 熟悉北京“单一窗口”域名网络负载均衡配置、服务器双机热备配置；
- (5) 熟悉应用中间件 RabbitMQ、redis 等软件相关配置操作；
- (6) 熟练掌握数据交换系统软件相关配置操作；
- (7) 熟悉数据库的设置管理及优化；
- (8) 熟悉企业级备份软件数据安全及备份。
- (9) 运维团队资质要求方面，具体如下：

所有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正式注册员工，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必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一名 JAVA 软件工程师，一名负责基础运行环境（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的技术人员，一名负责网络技术人员，其它技术人员若干。运维团队需要对系统具备充分了解，熟悉其基础、应用、业务层，无需进行二次

培训即可开展工作。所有运维人员必须保证工作日 5×8 小时工作时间，7*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在周末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供技术服务的，中标单位需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完成。

鉴于本项目服务对象是北京地区的大量进出口企业，服务内容是北京“单一窗口”各项专业系统日常维护等重要工作，因此要求服务方在北京本地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并能够在北京本地建立服务体系。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目的

项目验收是指核查项目计划规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或活动是否已经完成，是否达到可交付成果的阶段，检验交付物及项目服务是否达到项目交付质量标准，并将核查结果记录在验收文件中以便全盘掌握项目运行情况。

7.2. 验收条件

按照第 5 部分提出的七大服务内容，满足第 6 部分提出的运维实施要求，实现运维服务关键里程碑目标，包括：（1）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率 $\geq 98\%$ ；（2）保障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3）保障平台例行维护及故障解决率完成度 100%；（4）重点活动及节假日应急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5）运维项目交付成果物正式提交。以上条件下，依据合同相关约定，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交付验收成果物，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7.3. 验收角色和职责

中标单位:负责发起项目验收;负责验收资料准备工作。

采购负责人:负责受理验收,指定运维验收人员;监督验收过程。

运维验收人:负责验收文档审核;负责运维相关内容验收;验收报告签字。

7.4.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 (2) 采购合同及其相关附件
- (3) 运维实施方案
- (4)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
- (5) 运维管理周报、月报
- (6) 运维巡检记录
- (7) 运维总结报告
- (8) 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9) 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记录和报告

7.5. 验收标准

7.5.1. 服务内容要求

检查服务完成情况，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7.5.2. 服务质量要求

检查是否到达各项服务指标，检查重点进出口企业服务满意度情况。

7.5.3. 文档要求

检查《运维实施方案》、《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周、月度报告》、《运维巡检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验收文档。

7.6. 验收计划

项目进度与成果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验收条件申请验收。采购负责人受理验收申请并指定运维项目验收人员和验收时间，全程监督验收过程。由指定的运维项目验收人负责验收文档审核和运维相关内容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高效、稳定、持续运行，避免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问题进而对用户带来业务影响。

具体工作包括以下七类：（1）系统功能运维服务；（2）系统数据运维服务；（3）系统基础环境运维服务；（4）系统安全运维服务；（5）专项保障服务；（6）系统应急处理服务；（7）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服务。

2、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提供书面服务报告, 其中周报不迟于每周三前出具上一周周报, 月报每月第一周内出具上月月报, 其他报告以甲方具体的时间要求为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过程、质量等进行监督, 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验收条件约定服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出改正意见, 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措施并进行改正, 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周期:

本期合同服务自_____起, 至_____止, 整体实施时间为_____年。

2、服务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首付款, 共计元整(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 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元整), 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条 双方约定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 在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任务前，甲方需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及工作规则等，并提供能够反映工作预期目标及要求书面文档。

(2) 甲方承诺其发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内容不得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认真、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按周、月为周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服务人员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服务人员需按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承担、完成服务工作，提供运维实施方案、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周报与月报、运维巡检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用户服务满意度报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记录和报告等，以上材料格式自拟，内容需确保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与目标相一致。

(4) 乙方主要负责人在合同期内对所承担项目进行联系并负责，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中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3、甲方权益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遵循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变更调整至甲方满意，其相应变更调整所需工时，不应延误甲方正常工作时限。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

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4、乙方权益

(1) 乙方技术人员在接受具体服务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服务预期目标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2) 乙方技术人员有权在参与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任务、服务方案等提出异议，同时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3) 乙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甲方应支付的报酬。

5、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委托服务项目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资料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确保不发生泄密情况。保密期限为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披露方主动公开。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条件

按照合同第一条七类运维服务内容，实现运维服务关键里程碑目标，包括：(1)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率 $\geq 98\%$ ；(2) 保障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3) 保障平台例行维护及故障解决率完成度 100%；(4) 重点活动及节假日应急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5) 运维项目交付成果物正式提交。在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交付工作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 (1) 招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
- (3) 运维实施方案

- (4)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
- (5) 运维管理周报、月报
- (6) 运维巡检记录
- (7) 运维总结报告
- (8) 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9) 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记录和报告

3、验收标准

- (1) 服务内容要求

检查服务完成情况，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 (2) 服务质量要求

检查是否到达各项服务指标，检查重点进出口企业服务满意度情况。

- (3) 文档要求

检查《运维总结报告》、《运维实施方案》、《运维巡检记录》、《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周、月度报告》、《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验收文档。

第六条 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书面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情况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经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4) 甲方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四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12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9 服务方案

9-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

9-2 运维方案

9-3 运维手段

9-4 应急预案

9-5 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

9-6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9-7 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

9-8 服务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9-9 验收方案

9-10 考核管理方案

9-11 其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